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信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00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宇泰建設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9月1日	530,806元	SCAA0000000	受款人：友信空調工程有限公司